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指导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仁青先生（独立董事）、陈振楼先生（独立董事）和徐士龙先生（非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专业的会计、岩土工程、管理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资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李仁青先生担任。

二、2024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总监聘任、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3/11	审议并通过： 1、《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p>	<p>2024/4/25</p>	<p>审议并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p>	<p>2024/8/29</p>	<p>审议并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p>	<p>2024/10/29</p>	<p>审议并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p>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p>	<p>2024/12/19</p>	<p>审议并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就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了解了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督促会计师尽职审计勤勉尽责，严格把控审计质量。

3. 审核外部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审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对计划的严谨性、合理性予以认可，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重点工作汇报总结，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

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优化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计划、审计结果保持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纽带作用，针对年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督促立信按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等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情况协商制定，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与业务需要，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查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财务总监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持续发挥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通过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